

董事局茲呈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賬項。

## 主要業務及經營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向其集團內各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項附註15。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項附註2。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局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即合共約11,46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支付予股東。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共約2,860,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餘下之溢利。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項附註27。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52,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3。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84頁。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項附註26。

## 借貸及資本化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還款期之分析載於賬項附註28及29。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利息約為11,985,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5及86頁。

## 董事局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聯席行政主席)

譚毓楨

(黃森捷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Ongpin Roberto V

鍾楚義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授任)

葉克勇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九十九條，全體董事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享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在股本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等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權益條例)(「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 馮家彬  | 6,310,850 | 302,789,957 (附註1) |
| 黃森捷  | —         | 298,100,000 (附註2) |
| 譚毓楨  | —         | 298,100,000 (附註2) |

附註：

- (1) 馮家彬先生於寶興有限公司及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滙國際」)擁有實際權益，而上述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本公司5,220,866股股份及297,569,091股股份之權益。金滙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2) 黃森捷先生及譚毓楨女士於e2-Capital Inc.擁有實際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298,100,000股股份之權益。e2-Capital In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519,000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董事根據該項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與其任何獲授予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認購之股份數目及之前授出並已發行予其之股份數目相加後，超出於有關時間根據計劃之條款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額之25%，則不會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方式以書面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董事提出授出購股權之約定，規定其承諾會根據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計劃之條文所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其公開接納。

就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股份之認購價須為其面值或不超過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20%（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期間隨時行使，並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br>一月一日持有 | 於本年度內<br>失效       | 於二零零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持有 |                   |
| 馮家彬       |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 1.77      | 6,375,000        | —                 | 6,375,000               |                   |
| 蔡漢卿 (附註1) |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 1.77      | 1,500,000        | —                 | 1,500,000               |                   |
|           |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0.80      |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2)         |                   |
| 持續合約僱員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0.79      | 4,000,000        | —                 | 4,000,000 (附註3)         |                   |
|           |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 1.77      | 1,724,000        | —                 | 1,724,000               |                   |
|           |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0.80      |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2)         |                   |
|           |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 1.20      | 3,050,000        | —                 | 3,050,000 (附註4)         |                   |
|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0.79      | 11,000,000       | (2,000,000)       | 9,000,000 (附註6)         |                   |
|           |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   | 0.79      | 2,360,000        | (240,000)         | 2,120,000 (附註8)         |                   |
|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 0.79      | 7,750,000        | (1,250,000)       | 6,500,000 (附註10)        |                   |
|           | 其他          |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 2.68             | 1,050,000         | (300,000)               | 750,000           |
| 其他        |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 1.20      | 750,000          | —                 | 750,000 (附註4)           |                   |
|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 1.03      | 4,000,000        | —                 | 4,000,000 (附註5)         |                   |
|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0.79      | 15,000,000       | (8,000,000)       | 7,000,000 (附註7)         |                   |
|           | 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日   | 0.85      | 3,250,000        | (3,250,000)       | —                       |                   |
|           |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   | 0.79      | 2,370,000        | (370,000)         | 2,000,000 (附註9)         |                   |
|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 0.79      | 3,250,000        | (3,000,000)       | 250,000 (附註11)          |                   |
|           |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 0.79      | 6,500,000        | —                 | 6,500,000 (附註12)        |                   |
|           |             |           |                  | <u>77,929,000</u> | <u>(18,410,000)</u>     | <u>59,519,000</u> |

在受計劃之若干條件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惟受以下附註2-12所規限。

附註：

1. 蔡漢卿女士乃馮家彬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box Limited（「Crebox」）之董事。

2.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之30%；
  -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之60%；及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3.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320,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980,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2,640,000股；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3,330,000股；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4.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或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之30%；及
  - (ii)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或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5.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另加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餘額；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另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之餘額；
  - (i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另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之餘額；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另加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餘額；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700,000股，另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之餘額。
6.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484,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2,968,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4,452,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5,936,000股；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7,420,000股；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7.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154,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2,308,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3,462,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4,616,000股；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5,770,000股；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8.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344,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88,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032,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376,000股；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720,000股；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9.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330,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660,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990,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320,000股；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650,000股；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10.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082,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2,164,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3,246,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4,328,000股；及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11.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40,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80,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20,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60,000股；及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12. 獲授之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條款予以行使：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1,100,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2,200,000股；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3,300,000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以後，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其中4,400,000股；及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後，可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
| 金滙國際            | 297,569,091 |
| e2-Capital Inc. | 298,1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權益條例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0股其本身之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正式予以註銷，有關詳情如下：

| 回購月份 | 回購之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總代價<br>港元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七月   | 400,000          | 0.31     | —        | 124,000        |
| 八月   | 500,000          | 0.35     | —        | 175,000        |
| 十二月  | 100,000          | 0.30     | —        | 30,000         |
|      | <u>1,000,000</u> |          |          | <u>329,000</u> |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價與其每股資產淨值之間有頗大折讓，故此回購股份有助增加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百慕達法例對該項權利亦無施加任何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計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購貨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管理及處理業務之合約。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Goodwil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Goodwill International BVI」）及Crebox（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授予金滙國際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前之間接附屬公司Boxmore Limited（「Boxmore」）已發行股本中最多合共6,502,672股股份（佔Boxmore已發行股本之88%）之購股權（「Boxmore購股權」）。Boxmore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期間按總行使價88,000,000港元行使，以收購Boxmore 88%權益（或按比例計算之其中部份），並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金滙國際訂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據此，Boxmore購股權之行使期延展三個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延期」）。延期並無涉及任何代價。延期協議獲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金滙國際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授出Boxmore購股權之協議（經延期協議作補充），向本公司、Goodwill International BVI及Crebox發出通知書，以50,000,000港元之代價行使購股權收購本集團擁有之Boxmore 50%權益。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Alfa Com Technology Limited（「Alfa Com Technology」）、Alfa Com Cyber Base Limited（「Alfa Com Cyber」）、e-Applications Group Limited（「e-Application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ebizal Limited（現稱Smart Univer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Alfa Com Technology及Alfa Com Cyber同意以19,11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及e-Applications同意購買Alfa Com Web Development Limited（現稱Smart Univers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國際鵬亞有限公司（「國際鵬亞」）（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2 Bio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之董事彭曉明博士全資實益擁有）、e2-Capital Venture Limited（「e2-Capital Venture」）、李耀光博士及彭曉明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2-Capital Venture同意認購將由國際鵬亞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面值為200,000美元之無抵押浮息可轉換債券票據（「票據」）。票據賦予e2-Capital Venture權利而非責任，可將票據面值之100%連同應計之利息轉換為國際鵬亞已繳足股本之股份，每股作價3美元。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賬項附註34。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編製及採納說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為董事局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與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等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Onpin Roberto V 先生及鍾楚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事先與董事局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再建議董事局批核本年報。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酬金將由董事釐定。

賬項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其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